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8 條
之公佈

DUGALD RIVER 項目更新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MMG）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銀行（悉尼））就開發及建設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的 Dugald River 鋅鉛銀礦山（Dugald River 項目）金額達 550 百萬美元的融資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8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已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就開發及建設 Dugald River 項目為期 13 年金額達 10 億美元的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原 Dugald River 貸款）。

茲又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經修訂項目計劃繼續開發 Dugald River 項目，惟將視乎經修訂融資安排的最終確定情況及現有經營服務合約的重新磋商以及必要許可證及批准的申領情況而定。

DUGALD RIVER 項目的情況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後，Dugald River 項目經修訂開發計劃已獲進一步優化及礦山計劃現將支持每年額定處理量為 1.7 百萬噸的選礦廠，年產約 170,000 噸鋅精礦含鋅及副產品。該礦山預計將運營超過 25 年，礦體於地下深處展開。根據經更新開發計劃，Dugald River 前期工程繼續進行，包括生產前礦山開發。預期第一批鋅精礦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產。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首批精礦付運期間，完成 Dugald River 項目餘下開支估計介乎 600 至 620.0 百萬美元，另加項目融資相關利息成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計在運營穩定後 C1 成本將為 0.68 至 0.78 美元/磅。

Dugald River 項目繼續推進現有運營服務及建設合約的重新磋商以及必要許可證及批准。

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的經修訂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本公司及 MMG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其作為貸款保證人的身份）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訂立一份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現已同意提供金額達 550 百萬美元的定期債務貸款（經修訂 Dugald River 貸款），其中 250 百萬美元已於原 Dugald River 貸款項下於二零一三年提取。

貸款剩餘部份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提取（並無適用承諾費用），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償還。預期經修訂 Dugald River 貸款將被悉數提取，惟須保持約定的債務股本比率。MMG Dugald River 將繼續僅須支付利息，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償還本金，並將於屆時起作半年度攤銷付款直至最終還款日期。

經修訂 Dugald River 貸款的總費用約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利息 3.5% 至 3.9%（包括為訂立 Dugald River 貸款所涉貸款總金額約 1.3% 的合共預付費用，該筆費用已於二零一三年訂立原 Dugald River 貸款時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原 Dugald River 貸款提供的擔保將保持不變，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亦將就經修訂 Dugald River 貸款年期提供母公司擔保。

根據經修訂 Dugald River 貸款的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貸款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69%），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 51%的已發行股本；或
- (ii) 五礦股份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